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告

2003年中期業績審計

為回應市場上對於本公司信貸審批程序、風險管理和內控以及本集團賬目中撥備是否充足所表示的關注，董事會決議採取本公告中所列的各項行動。

為確保市場及股東切實獲得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有效性的持續保證，董事會決議由負責本公司法定審計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一次審計(“**中期審計**”)，以便在公佈本公司截至2003年6月30日的半年業績時能夠向股東提供一份審計報告，雖然法律或《上市規則》均未要求這樣的審計。中期審計將按照《公司條例》對年度全面法定審計的要求並以同樣的基礎進行，全套經審計財務報告將予公佈，並涵蓋與中期業績相同的時段。

經金管局與本公司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的認可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協商後，中銀香港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特別審計師，以審核並報告有關信貸審批程序、信貸風險管理以及內控機制方面的現有制度、程序及控制，及其有效性、遵守情況和董事會對於這些程序的高層控制。畢馬威亦將審核某些類別的貸款(新農凱貸款及與周正毅先生及其關連人士有關的兩筆貸款除外)的資產質量。畢馬威的報告將在準備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的半年業績及完成中期審計前完成，以便有關賬目反映該報告的審核結果。中銀香港於今日收到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發出的正式書面通知，通知要求該報告於完成後提交金管局。

為確保上述審核工作的公正並解決潛在的利益衝突問題，畢馬威的審核將不包括新農凱貸款及與周先生及其關連人士有關的任何貸款。為此目的，中銀香港已委任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報告新農凱貸款、中銀香港相對周先生及其關連人士的風險以及中銀香港在這些貸款方面遵守其有關信貸審批、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內控指引、政策及程序的情況。摩斯倫的報告將在準備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的半年業績及完成中期審計前完成，以便有關賬目反映該報告的審核結果。中銀香港於今日收到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發出的正式書面通知，通知要求該報告於完成後提交金管局。

另外，就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程度而言，專責委員會就信貸審批程序、信貸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以及董事會對於這些程序的監控進行特別審核的結果，如為重要的股東信息，預計將於2003年9月初左右大致在公佈中期業績和中期審計報告的同時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英國銀行業操守標準理事會非執行主席、前英國金融管理局管理董事Richard Farrant先生作為專責委員會的特別顧問。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的規定而作出。

繼本公司2003年6月6日公告("第一次公告")及6月10日公告("第二次公告")(合稱"兩次公告")之後，董事會在此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和潛在的投資者知悉。除非另行定義，本文有關用語與兩次公告中所定義者含義相同。

中期業績審計

為確保市場及股東切實獲得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有效性的持續保證，董事會決議由負責本公司法定審計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一次審計("中期審計")，以便在公佈本公司截至2003年6月30日的半年業績時能夠向股東提供一份審計報告，雖然法律或《上市規則》均未要求這樣的審計。中期審計將按照《公司條例》對年度全面法定審計的要求並以同樣的基礎進行，全套經審計財務報告將予公佈，並涵蓋與中期業績相同的時段。

中期審計與特別審核的關係

由於市場及公眾對於中銀香港信貸審批、風險管理及內控程序的關注，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開始與中銀香港協商由審計師就中銀香港的信貸及風險管理體制、內控、董事會對此類事項的高層控制以及中銀香港的資產質量提供一份報告。經與董事會協商，中銀香港及本公司於2003年6月10日決定全力支持有關由審計師準備這樣一份報告的要求，並照此通知金管局。中銀香港、金管局與潛在的審計師候選人之間迄今已進行了大量協商。

在上述協商圓滿結束後，經金管局按照《銀行業條例》第59(3)條批准，中銀香港今日已委任畢馬威作為特別審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指引進行一次審核，並報告以下事項的充分性：

- 信貸審批程序及控制；
- 信貸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
- 董事會的高層控制；
- 資產質量，包括有關貸款分類及撥備的政策、程序、制度及控制，以及對於(a)以集團為基礎超過2億港元並具有某些特徵的貸款(例如對內地物業開發或物業投資的貸款、為收購上市公司提供融資的貸款或曾經被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上訴、拒絕或否決的貸款；及(b)由中銀香港一位前信貸人員批准的貸款(新農凱貸款及與周正毅先生及其關連人士有關的貸款除外)的審核。

畢馬威將從香港以外派一名高級銀行業務合夥人負責此次審核。金管局今日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向中銀香港發出一項正式書面通知，要求中銀香港在畢馬威的報告完成後向金管局提交。

將新農凱貸款及與周先生及其關連人士有關的任何貸款排除在畢馬威的審核之外，是為確保有關審核工作不存在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畢馬威已確認其獨立性以及接受這項委任時沒有面臨實際的利益衝突。就新農凱貸款及其它與周先生有關的貸款，中銀香港已委任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報告中銀香港在這些貸款方面遵守其有關信貸審批、風險管理及其它相關內控指引、政策及程序的情況。摩斯倫同樣確認他們在進行此項審核時沒有利益衝突。金管局今日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向中銀香港發出一項正式書面通知，要求中銀香港在該特別審計師的報告完成後向金管局提交。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擁有在香港監管包括持牌銀行在內的認可機構的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的各種監管權力。第59(2)條是此種權力之一，規定金管局可在會商一家持牌銀行後，要求該銀行委任的審計師就金管局合理要求的事項出具報告，內容可包括對於事件的狀況或損益或該銀行按照《銀行業條例》關於穩健經營的要求所需的控制機制的充分性等的報告。

董事會亦另外於2003年6月10日決定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對中銀香港的信貸審批、風險管理和內控程序以及董事會對於這些事項進行高層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核。委任專責委員會事宜已恰當地包含於第二次公告中。

董事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將在Richard Farrant先生的協助下，通過稽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一項單獨報告，在其自行檢查本集團制度及程序的基礎上提出意見。就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而言，專責委員會就信貸審批、風險管理及內控程序進行特別審核的結果，如為重要的股東信息，預計將於2003年9月初左右大致在公佈中期業績和中期審計報告(將與本集團的全套財務報告一同出現)的同時公佈。

董事會預計上述兩部分並行的特別審核報告，即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的中銀香港特別審計和董事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所進行的審核，將會按時完成，以便其結果在準備截至2003年6月30日賬目的財務報告、董事報告以及中期審計報告時可以加以考慮。

委任特別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Richard Farrant先生作為專責委員會的特別顧問。Richard Farrant先生具有英格蘭銀行超過25年的銀行監管經驗，其間曾於1984年至1986年借調到香港擔任銀行監理專員的顧問。自1993年至1997年，他擔任英國證券及期貨管理局的總裁，後調至英國金融管理局，直至1999年以管理董事的身份退休。自1999年至2000年，Farrant先生被香港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任命為百富勤投資公司的審查專員。他目前是英國銀行業操守標準委員會的非執行主席。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及時公告與上述事項或兩個特別審核有關的任何價格敏感信息。

承董事會命
楊志威
公司秘書

香港，2003年6月17日